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2.	(a) 重選，列士為本公司董 。		
	(i) 常清先生為 立非 行董 及	1 7 17 2 204 (. %)	134 000 (0.01%)
	(ii) 彭永臻先生為 立非 行董 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	(b) 權本公司董 定本公司有關董 酬金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3.	省覽、考慮及採 截至 八年十月 十 止年 度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經審核 合 務 表 及董 告與本公司 立核 師 告。	1 7 177 3 204 (100%)	0 (0%)
4.	續聘安永 師 務所為本公司核 師 並 權本公司 董 定其酬金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.	(A) 考慮及酌情 本公司董 般 權 配 、 行 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 行股份 20% 股份。	1 1 02 004 (.5 %)	5 3 200 (1.44%)
	(B) 考慮及酌情 本公司董 般 權 回不超過 本公司已 行股份 10% 股份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	() 考慮及酌情 通過第 (B)項普 決 案將 回股份 加入本公司已 行股本 行股份 權利 擴大根據第 (A)項普 決 案 本公司董 。	1 1 004 (5.4 %)	1 5 4 200 (1.3 %)
以 別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5 .	批准及採 本公司經修 及重列 章程細則。	1 7 1 5 3 204 (100%)	0 (0%)

本公司 港 券 處 港 央 券 有 公司 委任為股東週年大
行票選點票 票 。

股東週年大 本公司已 行股份 為2 032 3 000股。由股東 有
及其權利出席大 並就決 案投票 本公司股份 為2 032 3 000股。概
無股東 函表示 有意 股東週年大 投票反對決 案或 棄投票。概無任何
本公司股份 股東權利出

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並 投票 股東 有 股份所
有投票權 有 1% 票 贊成第1至 項決 案 因此 等決 案已作為普 決
案 正式 過。

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 並 投票 股東 有 股份所
有投票權 有不少 7% 票 贊成第 項決 案 項決 案已作為特別決
案 正式 過。

承 董 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 年 月 日

本 公 告 董 包括 名董 即 行董 趙雋 先生、李 先生、鄧
女士及段林楠先生 及 立非 行董 周錦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
生。